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6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弘璋

選任辯護人 張藝騰律師

黃凱斌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拾壹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 A 0 2（下稱被告）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5年6月1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9月10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5年9月3日開庭訊問，被告稱希望法官給予交保之機會等語；辯護人則為被告表示意見稱：請考量本案沒有共犯，無串證之虞，證據皆已扣押，無滅證之虞，被告自114年10月羈押至今已有將近1年，期間被告於000內表現優異，並獲頒發獎狀，足認被告精神狀況穩定，沒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，也沒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，這段期間被告親友有探視，讓被告知道自己並不是孤身一人，且被告尚有兩歲的未成年子女，有這些親友的感情羈絆，被告並無逃亡之虞，故本案並無繼續施以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懇請鈞院以交保代替羈押等語；檢察官亦表示意見稱：被告所犯均重罪，經原審判決有期徒刑6年4月，有逃亡之虞，被告犯罪情節對於社會秩序及被害人生命安全危害嚴

重，故羈押事由仍然存在，請予以延長羈押。本院認被告犯刑法第272條之1第1項、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殺人未遂罪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第9條之1第1項之持非制式手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及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子彈罪等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有原審判決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所犯刑法第272條之1第1項、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對於未滿七歲之人犯殺人未遂罪、同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、第9條之1第1項之持非制式手槍於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開槍射擊罪，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重罪，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被告並經原審就所處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，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有事實及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之羈押事由，再衡酌被告本件之犯罪情節，並慮及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仍有羈押之必要性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具保得聲請停止羈押之事由，本院認被告涉犯上開罪行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9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至被告稱希望可以給予交保機會等語，及辯護人稱本件被告無串證、滅證之虞、無反覆實施之虞，被告有親友之情感羈絆，無逃亡之虞等語，然串證、滅證之、反覆實施之虞等項，均非本案羈押原因，又被告犯重罪且業經第一審判處重刑，本院衡酌被告犯罪情節對於社會秩序及被害人生命安全危害，認本件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且無從准予被告以羈押以外之方式替代之，被告及辯護人請准以交保代替羈押，尚非可採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鏗普  
03 法官 黃齡玉  
04 法官 何志通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  
07 附繕本)。

08 書記官 洪郁淇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